

2021 年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二、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2. 2021 年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3. 2021 年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10.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11. 2021 年项目支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表
12.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 单位概况

1. 贯彻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险社会化事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具体落实；负责社保所日常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 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操作性政策的经办与实施；

3. 负责对本区吸纳城镇失业人员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进行就业型企业资格的认定、指导与监管；

4. 负责市、区小额担保贷款优惠政策和创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落实；

5. 负责执行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各项待遇落实，并监管其人事档案；

6. 负责社保所日常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二、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号	预算数	项 目	行号	预算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一、财政拨款	1	3,072.393185	一、基本支出	22	731.795685	731.795685	731.7956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3,072.393185	工资福利支出	23	672.408419	672.408419	672.408419		
政府性基金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24	9.797000	9.797000	9.797000		
二、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49.590266	49.590266	49.590266		
其中:专户核拨	5		二、项目支出	26	2,340.597500	2,340.597500	2,340.597500		
批准留用	6		经常性项目	27	2,340.597500	2,340.597500	2,340.5975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7		一般性项目	28					
四、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	8		三、上缴上级支出	2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31					
七、其他收入	11		六、转入事业基金	32					
	12			33					
	13			34					
	14			35					
本年收入合计	15	3,072.393185	本年支出合计	36	3,072.393185	3,072.393185	3,072.39318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			37					
九、上年结转	17		七、结转下年	38					
	18			39					
	19			40					
	20			41					
收入总计	21	3,072.393185	支出总计	42	3,072.393185	3,072.393185	3,072.393185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072.3931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2.393185
政府性基金	0.000000
二、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0.000000
其中：专户核拨	0.000000
批准留用	0.000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0000
四、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	0.0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00
七、其他收入	0.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72.39318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0000
九、上年结转	0.000000
收入总计	3,072.393185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6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总计：	3,072.393185	731.795685	2,340.5975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019082	566.421582	2,340.5975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6.255590	470.265590	15.99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6.255590	470.265590	15.99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55992	96.155992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2000	11.632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49328	56.34932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74664	28.17466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620.770000	0.000000	620.77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6.970000	0.000000	486.97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800000	0.000000	133.8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837500	0.000000	1,703.8375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837500	0.000000	1,703.8375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37075	72.83707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37075	72.83707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37075	72.83707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537028	92.53702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537028	92.53702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95436	45.095436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41592	47.441592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	3,072.393185	本年支出	3,072.393185	3,072.393185	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3,072.39318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00	国防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教育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019082	2,907.019082	0.0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72.837075	72.837075	0.000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农林水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住房保障支出	92.537028	92.537028	0.000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其他支出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收入总计	3,072.393185	支出总计	3,072.393185	3,072.393185	0.000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72.393185	731.795685	2,340.59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019082	566.421582	2,340.597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6.255590	470.265590	15.99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6.255590	470.265590	15.99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55992	96.155992	0.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2000	11.632000	0.0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49328	56.349328	0.00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74664	28.174664	0.0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620.770000	0.000000	620.77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6.970000	0.000000	486.97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800000	0.000000	133.8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837500	0.000000	1,703.837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837500	0.000000	1,703.837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37075	72.837075	0.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37075	72.837075	0.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37075	72.837075	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537028	92.537028	0.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537028	92.537028	0.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95436	45.095436	0.00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41592	47.441592	0.000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731.795685	682.205419	49.590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408419	672.408419	0.00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473200	101.473200	0.000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6.631592	346.631592	0.000000
30103	奖金	8.456100	8.456100	0.00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49328	56.349328	0.0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74664	28.174664	0.000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02928	57.002928	0.000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34147	15.834147	0.00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9024	2.639024	0.000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95436	45.095436	0.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52000	10.752000	0.0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90266	0.000000	49.590266
30201	办公费	3.328000	0.000000	3.328000
30205	水费	0.624000	0.000000	0.624000
30206	电费	2.496000	0.000000	2.496000
30207	邮电费	1.664000	0.000000	1.664000
30211	国内差旅费	0.416000	0.000000	0.416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4000	0.000000	0.104000
30215	会议费	0.832000	0.000000	0.832000
30216	培训费	1.040000	0.000000	1.040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64866	0.000000	6.364866
30229	福利费	8.798400	0.000000	8.798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52000	0.000000	19.15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1000	0.000000	4.77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7000	9.797000	0.000000
30302	退休费	9.749000	9.749000	0.0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48000	0.048000	0.000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合计：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075008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数	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其他资金
**	**	**		(1)	(2)	(3)	(4)
	合计：			2,340.597500	2,340.597500	0.000000	0.000000
01075008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340.597500	2,340.597500	0.000000	0.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990000	15.990000	0.000000	0.000000
		劳服中心管理费	否	15.990000	15.99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6.970000	486.970000	0.000000	0.000000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否	486.970000	486.970000	0.000000	0.00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800000	133.800000	0.000000	0.000000
		对招用东城区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	否	100.800000	100.800000	0.000000	0.000000
		创业工作经费	否	9.000000	9.000000	0.000000	0.000000
		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核查经费	否	24.000000	24.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837500	1,703.837500	0.000000	0.000000
		社区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经费	否	589.790000	589.790000	0.000000	0.00000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社区管理退休人	否	885.600000	885.600000	0.000000	0.000000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市属国有	否	228.447500	228.447500	0.000000	0.000000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项目）	数量（项、批）	预算数			
			总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其他资金
**	**	**	(1)	(2)	(3)	(4)

2021年项目支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数	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其他资金
**	**	**		(1)	(2)	(3)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1075）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举办2021年区级创业大赛。 目标2：对已开始创业实践或虽未开展创业实践但有创业想法的潜在创业者开展创业知识及相关政策培训。 目标3：为参加大赛的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开展不少于3次的创业服务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场次	3场以上
						指标2：赛事活动场次	不少于3场
						指标3：系列创业培训	不少于4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选拔优质参赛项目	选取不少于4个高质量项目
						指标2：提升参赛项目水平	项目水平高于初次参赛水平
						指标3：培训参与人数	不少于120人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创业大赛工作计划	9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评委、培训讲师费用	评委费用共计2万元，每场评审活动至少邀请5名评委（最多7名），每名评委每场评审费用为1000元。培训不少于4场，课酬约5000元
						指标2：赛事宣传	整体赛事宣传报道共计4.5万，包括：媒体宣传费用、记者劳务费、宣传视频制作、宣传材料制作等。
						指标3：场地租赁	开闭幕仪式、3场评审活动的场地租赁费每次不超过3000元，共计1.5万元。
				指标4：赛事服务		大赛整体赛事活动服务费用共计0.5万元，包括活动设备物料采购租赁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大赛为获奖项目对接的投资数额。	20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60人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创业大赛落户东城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创业大赛中有环保方面的创新项目，从而有效的带来环境的改善，促进区域绿色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三年后创业成功率。	60%以上成功创业，带动本区域内的企业发展和成长，带动创收，经济繁荣发展，从而稳定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活动后将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参与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核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75)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4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全面确保促进就业资金安全, 按文件要求按时进行核查工作, 保障资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岗社补实地核查人数	3000人
						指标2: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核查企业数	80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岗社补实地核查率	核查全部申请企业, 核查率达100%。核查内容包括实地见面、工资发放凭证、招用人员合同等全方面材料。
						指标2: 失业保险费返还实地核查率	核查劳派及人力资源企业达100%核查率, 核查内容包括工资发放凭证、劳动合同等纸质材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岗社补实地核查	每个月10个工作日内, 分12个月进行核查, 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指标2: 失业保险费返还实地核查	每个月7个工作日内, 分12个月进行核查, 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岗社补实地核查	60元/人*3000人=18万元	
					指标2: 失业保险费返还实地核查	750元/家*80家=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工资发放符合政策要求	岗社补核查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的1.2倍; 失业保险费返还不低于当年最低工资, 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指标2: 单位安置情况属实	保证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岗位安置真实性, 提升促进就业质量, 帮助更多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
						指标3: 劳动用工手续规范	企业与招用员工均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 保障用工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使用人单位规范用工	促使用人单位可以规范用工, 维护社会稳定秩序, 实现稳定就业, 保障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话核查回访被查企业	满意率达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75)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86.97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486.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平稳有序推进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建设, 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资源, 帮助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实现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为本区“零就业家庭”、低保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解决就业。	安置东城区236名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就业辅助岗位。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达到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市级岗位补贴标准。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市级岗位补贴标准。
						指标2: 公益性岗位征集、评估认定流程规范。对于达到标准的人员, 每月按时按规定金额发放补贴, 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安排安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不得形成固定资产, 不得用于管理费支出。	100%按规范流程征集、评估认定公益性岗位。对于达到标准的人员, 每月按时按规定金额发放补贴, 补贴资金用于安排安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岗位补贴月实际用款情况拨付。	按岗位补贴月实际用款情况及时按月拨付, 年底前完成全部拨付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区财政负担每人每月1900元, 预计2021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共有2563人次享受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1900元*2563人次=486.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就业托底机制确保本区“零就业家庭”、低保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实现符合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强, 降低区划内失业率, 确保充分就业。	项目可持续性强, 降低区划内失业率, 确保充分就业, 提升就业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多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方便群众办事, 符合文件规定, 提升群众满意度。	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满意率达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服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75)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日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9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5.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保障中心日常的工作运转。 目标2: 为不断提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综合业务素质, 加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之间的交流学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中心工作人员餐费	26人		
						指标2: 中心工作人员体检费	26人		
						指标3: 中心日常运行维护、中心窗口宣传折页、亚克力展板费用	宣传折页1500份、亚克力展板5个、维修打印机2台, 办公耗材5个。		
						指标4: 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培训	参培人员360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更好的为办事群众服务。	培训合格率达100%, 提高参培人员的自身素质, 提升服务增加人民群众满意度。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中心工作人员餐费、体检费、日常运行维护费按年度计划执行。	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		
						指标2: 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按照年初计划实行。	年底前完成培训。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中心工作人员餐费	9.75万元
								指标2: 中心工作人员体检费	3.9万元
				指标3: 中心日常运行维护、中心窗口宣传折页、亚克力展板费用。	0.5万元				
				指标4: 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培训费。	培训餐费及饮用水费: 1万元				
				指标5: 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培训授课老师课时费。	0.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和服务水平。	提高就业率, 保障民生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心办公硒鼓采购本着节约环保的原则。	100%选取绿色环保的硒鼓进行购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促进基层工作提升。	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 带动区域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做好中心工作人员后勤保障, 提升满意度。	满意率达100%		
						指标2: 培训后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75)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89.7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589.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按文件要求及时足额给各街道拨付服务经费。 目标2: 督促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社会化退休人员开展游园、读书、观影等活动, 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 对经济特困、孤寡、高龄、重病、工伤致残、建国前参加工作、劳模、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开展走访慰问, 合理合规充足使用区留服务经费, 保障资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预算报送要求, 参照2020年7月我区实有社会化退休人员总数申报2021年预算。2020年7月我区实有社会化退休人员99958人(不含国企), 预计2021年接收区属国企社会化退休人员18000人。	社会化退休人员至少达到99958人, 区属国企社会化退休人员18000人以上。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汇总区内各街道年度服务经费使用计划, 按实际用款需求拨付各街道服务经费。	按实际用款需求拨付各街道服务经费。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拨付经费至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3月底前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部署, 按时完成区级服务活动。	100%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依据预算报送要求, 参照2020年7月我区实有社会化退休人员总数申报2021年预算。2020年7月我区实有社会化退休人员99958人(不含国企), 预计2021年接收区属国企社会化退休人员18000人。	1. 社会化退休人员99958人(不含国企)*50元/人=499.79万元; 2. 预计2021年接收区属国企社会化退休人员18000人*50元/人=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服务经费, 同时积极争取街道办事处适当投入。	促进区域的养老模块的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适合社会化退休人员的活动, 提高退休人员获得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 同比增加丰富老年人的业余生活, 保障家庭和谐, 社会安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平台, 积极宣传各类社会化退休政策, 学习各类技能, 绿色环保理念。	创建绿色生态宜居东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社会发展, 逐步完善政策及提高服务经费标准, 进一步明确使用范围, 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确保开展各项适合老年人的丰富多彩的活动, 增加区域内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间接的促进了家庭和社会稳定和谐。	逐步完善惠民政策, 尽可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增加人民群众对社会的认同感, 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开展各式各样的活动尽最大可能增惠及面,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加社会化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退休人员对服务活动满意度较高。	通过退休人员满意度调查, 满意率达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招用失业人员单位奖励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1075)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确保辖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帮助本区域更多城乡劳动者通过被用人单位招用,鼓励用人单位招用东城区失业人员,进一步提升东城区重点群体的就业质量,确保全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用东城户籍失业人员	不低于1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招用符合政策要求的东城户籍失业人员	所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均能享受到政策补贴,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对招用东城户籍失业人员的企业及时审核拨付补贴。	企业申请后的2个月内审核拨付资金,年底前完成所有本年度申请企业的补贴拨付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招用失业人员补贴	7000元/人,共计70.7万元
	指标2:规模招用奖励					3000元/家,共计3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用东城户籍失业人员,进一步提升东城区重点群体的就业质量。	确保全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工资发放符合政策要求	工资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的1.2倍,保障人民的生活水平,提升促进就业质量,帮助更多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
						指标2:单位安置情况属实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岗位安置真实,保障用工规范,促进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本区户籍失业人员就业,进一步提升东城区重点群体的就业质量。	确保全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秩序。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话回访享受政策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电话回访满意率达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1075）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85.6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88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贯彻落实失业人员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清洁能源自采暖的政策，确保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均能享受自采暖补贴。 目标2：确保政策时效性，保障自采暖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至申领人员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约为360人。	360人
						指标2：预计符合申领条件的社会化退休人员约为12800人。	128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自采暖资格审核工作符合文件规定的流程，按照拨付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申领人员，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标准。	100%按文件要求严格审核自采暖申领人员资质，并保障自采暖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至申领人员。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确保2020-2021年度第二次自采暖补贴于4月底前发放至申领人。	4月底前发放至申领人
						指标2：确保2021-2022年度第一次自采暖补贴于11月15日前发放至申领人。	11月15日前发放至申领人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根据政策（京劳社办发〔2006〕60号）要求，2021年失业自采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至申领人员。	补贴标准：实际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12元/平方米=实际申领补贴元/人/年；采暖预算金额为360*12*50=21.6万元。	
					指标2：根据政策（京劳社办发〔2006〕60号）要求，2021年社区自采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至申领人员。	补贴标准：实际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15元/平方米=实际申领补贴元/人/年；采暖预算金额为12800*15*45=8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文件精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增强社会化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做好、做实为群众服务，保证使用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的居民冬季正常取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培养社会化退休人员绿色、低碳生活理念，缓解大气污染。	采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采暖的方式，倡导低碳生活理念，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指标2：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平台，积极宣传绿色环保政策，减少大气污染。	创建绿色生态宜居东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增强社会化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国民幸福感和满意度，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多举措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宣传和完善相关政策，方便群众办事，提升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通过补贴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市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1075）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28.447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28.44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全面加强基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丰富退休人员文化娱乐生活，持续提升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年度组织文化、体育、宣传教育、走访慰问等各项活动场次数。	各项活动场次数合计达到5次以上。
						预计年内服务社会化人数不低于10万人。	10万人以上。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按政策要求列支服务经费	按照支出范围合理支出。
						服务专员聘用到位	开发公益性岗位、聘用本市户籍低龄段退休人员担任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
						退休人员档案集中管理	纸质人事档案集中妥善管理，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区级服务活动及档案存管、专员聘用工作。	年底前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人事档案集中存管。	1.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每街道不少于1名，每名专员年度费用支出不低于3.5万元，包括岗位补贴、绩效奖金、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机构管理费等。2.人事档案集中存管。每年每箱存管费90元，按实际保管数量结算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服务经费，同时积极争取街道办事处适当投入。	促进区域的养老模块的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适合社会化退休人员的活动，提高退休人员获得感。加强基层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力量，做好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让退休人员共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能力，做好人事档案集中存管工作，确保档案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平台，积极宣传各类社会化退休政策，学习各类技能，绿色环保理念。	创建绿色生态宜居东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充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力量，做好提升服务人员教育培训，做好社会化管理工作。	增加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
				根据社会发展，逐步完善政策及提高服务经费标准；进一步明确使用范围，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开展各项适合老年人的丰富多彩的活动。		逐步完善惠民政策，尽可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加人民群众对社会的认同感，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开展各式各样的活动尽最大可能增惠及面，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增加社会化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退休人员对服务活动满意度较高。	通过退休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90%。

三、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本单位 2021 年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72.39 万元。

（二）关于本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307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2.3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本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307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79 万元，占 24%；项目支出 2340.60 万元，占 76%。

（四）关于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2.3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2.3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53 万元。

（五）关于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72.3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832.8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强化预算管理，梳理并调整项目责任部门和执行部门不统一事项，本年度新增创

业工作经费项目、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核查经费项目、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自采暖补贴项目；二是落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东城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东政发〔2019〕15号）的工作要求，增加对招用东城区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奖励项目；三是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实施细则》（京人社服字【2020】71号）要求，新增市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四是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做好部门预算和存量资金清理压缩工作的通知》（京财发【2020】187号）的相关要求，考虑历年结余资金和当年使用计划压缩2020年度预算金额。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07.02万元，占94.6%；卫生健康（类）支出72.83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92.54万元，占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86.2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92.02万元，增长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基本支出预算相关政策编报要求及口径发生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63万元，比2020年

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降低 4%。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6.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基本支出预算相关政策编报要求及口径发生变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1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7.68 万元，增长 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基本支出预算相关政策编报要求及口径发生变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86.9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27.87 万元，降低 2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符合享受相关政策人数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33.8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东城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东政发〔2019〕15 号）的工作要求，促进和稳定区域就业，增加对招用东城区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奖励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03.8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87.3 万元，增长 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落实《北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实施细则》（京人社服字【2020】71号）的工作要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新增市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做好部门预算和存量资金清理压缩工作的通知》（京财发【2020】187号）的相关要求，考虑结余资金和实际使用计划压缩2020年度年预算编制金额。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72.8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9.59万元，增长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基本支出预算相关政策编报要求及口径发生变化。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5.0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6.71万元，降低1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因基本支出预算相关政策编报要求及口径发生变化。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47.4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16万元，增长5%。

（六）关于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1.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2.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交通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本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具体情况见预算 7 表。

（八）关于本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具体情况见预算 8 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9.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共批复本单位项目预算 8 项，总额 2340.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2340.60 万元，具体情况见预算 09 表。

3.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见预算 10 表。

4.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见预算 11 表。

5. 国有资源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没有车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本单位未安排购置车辆预算。

6.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单位项目经费中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8 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0.60 万元。其中劳服中心管理经费项目、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项目、对招用东城区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奖励项目、创业工作经费项目、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核查经费、社区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经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项目、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市级补助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见预算 12 表。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21年2月20日